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并重申《宣言》及其广泛传播的重要性，

又回顾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7 号决议，¹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由于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骚扰和危险，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严重关注在世界各地，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的人权继续频遭侵犯，而且世界上所有区域都有一些国家任凭针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袭击和恐吓行为发生，不加惩罚，从而对他们的工作和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人权捍卫者有权在法律上获得平等保护，深切关注限制非政府组织创立和运作的新立法有增无减，并深切关注任何因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而受到滥用民事或刑事程序追诉的情况，

关注人权捍卫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大量来文以及一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均显示人权捍卫者，包括妇女人权捍卫者，面临严重危险，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团体能发挥重要作用，帮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增进利用司法和获取信息的机会，促进公众参与决策，倡导、加强和维护民主，

确认人权捍卫者在支持和平与安全方面能发挥重大作用，包括作为预警机制，监测人权情况，报告人权问题，保护人权，

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第 4 条，某些权利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任何克减《盟约》其他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第 4 条所载规定，并强调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³ 所述，任何此类克减措施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严重关注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立法以及其他措施受到滥用，被用来对付人权捍卫者，或被用来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妨害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欢迎特别代表进行的重要工作，并鼓励特别代表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特别机制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办事处、部门、专门机构和人员在总部和各国加强合作，

又欢迎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倡议，欢迎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还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制定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国家政策或立法，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动者的活动对人权捍卫者的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保护人权捍卫者，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附件六；又见 HRI/GEN/1/Rev. 7。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且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包括酌情为此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
2. **欢迎**人权捍卫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历次报告，⁴ 以及她对有效宣传《宣言》和加强对全世界人权捍卫者的保护所作贡献；
3. **谴责**世界各地针对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的人权的一切侵害行为，并敦促各国依照《宣言》和其他各项相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地方和国家一级确保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在冲突期间和建设和平期间也不例外；
5.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维护和尊重人权捍卫者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如果需要登记，则便利登记，包括依国内立法制订有效而透明的标准和非歧视性、便捷、价廉的程序；
6.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律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害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和安全；
7. **又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处理攻击、威胁、恐吓人权捍卫者及其亲属而不受惩罚的问题，包括确保人权捍卫者的投诉能得到迅速调查，并以透明、独立、负责的方式予以处理；
8. **敦促**所有国家同特别代表合作并协助她执行任务，并应特别代表的请求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
9. **鼓励**各国顺应特别代表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敦促各国就特别代表的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与她进行建设性对话；
10. **敦促**尚未回复特别代表所转交函件的各国立即作出答复，不再拖延，并迅速调查特别代表提请注意的紧急呼吁和指控；
11. **邀请**各国将《宣言》译成本国语文，并采取措施改进《宣言》的传播；
12. **鼓励**各国增进对《宣言》的认识，推动有关《宣言》的培训，使官员、机构、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能遵守《宣言》的规定，从而增进对人权捍卫者工作的理解和尊重；

⁴ E/CN.4/2001/94、E/CN.4/2002/106 及 Add.1 和 2、E/CN.4/2003/104 及 Add.1-4、E/CN.4/2004/94 及 Add.1-3；又见 A/56/341、A/57/182、A/58/380、A/59/401 和 A/60/339。

13. 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同各国合作，特别在国家一级就《宣言》采取后续步骤，加强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适当考虑特别代表的报告，接收人权捍卫者提供的资料，并就其采取行动；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考虑它们能如何协助各国加强人权捍卫者的作用和安全，在冲突期间和建设和平期间也不例外；

15. 请秘书长为特别代表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使她能够通过访问各国等途径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

16. 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为特别代表执行其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17. 请特别代表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她的活动；

18.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